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4
三、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10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12
五、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安排	21
六、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26
七、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30
八、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信息披露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股东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 4.21% 的股权并推荐 1 名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对海通证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2)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存在变更保荐机构的情形，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终止辅导工作；(3)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2）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由胡军擎实际控制并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后未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且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合伙企业注销，不涉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二）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注销前开展的具体业务以及注销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表以及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至注销时的银行流水记录，将银行流水记录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

4、对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网络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未发现异常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具有合理性，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发行人产品需与相关产品进行适配、并经过客户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且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3）发行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等知名系统集成商，对战略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2.37 万元、1,596.42 万元、1,474.12 万元和 488.4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较长时间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形，对原因的解释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5）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及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

未履行的情况

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根据客户采购方式不同而有所区别，包括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通过参与商务谈判方式，具体如下：

（1）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

①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性质，发行人通过参与该部分客户举行的招投标程序直接参与政府采购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②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大型金融机构，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内部管理的需求，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公开采购方式。

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均履行了相应的报价、审批、公告和签约等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均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而得，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程序合法合规。

（2）通过参与商务谈判方式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的要求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散且经销商较多，大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时无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要求。

针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采购项目，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的要求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并确定合作关系、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合同签订、履行的规定。

（3）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获取客户行为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对业务

开拓活动中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获取客户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履行销售合同而产生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2、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	21.18	商务谈判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4.45	3.65	商务谈判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9	2.49	商务谈判
4	成都凌霏科技有限公司	142.46	2.12	商务谈判
5	重庆定知科技有限公司	133.35	1.99	商务谈判
合计		2,107.39	31.43	-
2020年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95	10.71	商务谈判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21	5.14	商务谈判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5	4.32	商务谈判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7	3.81	招投标
5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39	3.41	商务谈判
合计		3,813.67	27.38	-
2019年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5	9.48	招投标、商务谈判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1.95	5.82	商务谈判
3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2.97	5.21	商务谈判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70.73	4.21	招投标、商务谈判
5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86.81	3.46	商务谈判

合 计		3,153.72	28.17	-
2018 年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3.34	12.18	商务谈判
2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77.24	5.94	商务谈判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88	4.41	商务谈判
4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11	3.23	商务谈判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5.07	2.76	商务谈判
合 计		1,810.65	28.5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资源产品采用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及合法合规性

1、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

（1）未实际交付即开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涉及金额

公司发展早期存在少量合同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后在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应客户要求即开具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该情形开具发票金额逐步得到规范。上述情形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合同，具体背景原因为：

公司发展早期，少量经销商出于率先抢占下游市场的目的，在与终端客户确定购买产品意向后即向发行人下单，签订采购合同。基于与经销商持续合作的初衷，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应经销商要求开具了发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项目执行方案调整而取消相关产品采购计划、项目进度未及预期、因疫情原因推迟或搁置系统上线等情形，导致合同执行周期较长或无法继续情形。

报告期内，在上市辅导期内，公司对该类合同订单进行了集中清理，夯实了销售与财务的内部控制基础。对于因合同执行周期过长或无法执行的经销合同，

因公司未向经销商实际发货交付产品，因此未形成实际销售活动，尚未确认收入，对应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以普通经销商客户为主。对于已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在确认合同无法实现交付或继续执行时进行红冲处理，报告期内，因产品未能最终实际交付而累计红冲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2,575.27 万元。公司已对经销商下单和发票开具进行了整改规范。

公司在确认相关合同项目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时进行发票红冲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以前年度开具发票进行红冲处理的金额为 2,575.27 万元（不含税），占各期间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年份 红冲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2018 年	13.33	3.85	-	-	-	-	17.18
2019 年	-	219.74	149.45	-	-	-	369.19
2020 年	12.48	150.51	152.61	79.22	-	-	394.82
2021 年 1-6 月	97.44	364.43	467.24	840.57	24.41	-	1,794.08
合计	123.25	738.53	769.30	919.79	24.41	-	2,575.27

2021 年上半年，上市辅导期内，公司红冲 2016 年至 2020 年未实际交付即开具的发票金额 1,79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渠道体系建设，提升经销商客户质量，严格规范合同项目执行，对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的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所引起。累计红冲发票所涉及的经销商客户结构来看，主要涉及普通经销商客户，签约经销商较少。

（2）整改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完善业务与财务管理体系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完善措施主要包括：

①修改并完善市场部门销售业务活动涉及的相关公司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各项制度；

②加大力度规范经销商下单行为。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前，要求经销商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终端客户名称，并将终端客户质量因素列入经销商考核体系；

③完善经销商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资质管理，对签约经销商划定不同经销商客户区域、行业范围，进一步提升经销商客户质量；

④加强对开具发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发票的开具均需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并以交付或预收款项作为保证；

⑤对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内部控制培训，明确了经销商客户发票开具的时点，严禁在未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开具发票。

2、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可在按照公告要求的处理方式操作后进行发票红冲。

公司增值税发票系在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后根据真实业务背景开具，发票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符，后续客户因前述客观原因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公司在应税服务中止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对前述已开具发票进行冲销。

2021年8月4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或行政处罚。2022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发票开具、红冲等处理方式系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符合税收征管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的告知书》，经查询，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尚未发现有增值税发票虚开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按约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未实际交付项目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税收征管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及主要销售合同，并核查了相关客户采购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等；

3、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和客户的获取途径和业务流程；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来源和合作方式；

5、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7、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约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未实际交付项目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税收征管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在研项目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情况以及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2）2021年1-6月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大幅上升；（3）报告期内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部分合同实施的情况。

.....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79号）；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2、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情形。

3、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声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反商业贿赂声明》：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数据复制的过程主要包含数据抓取、数据传输和数据复原三个环节，并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数据采集、分发和副本管理等领域，招股说明书行业政策部分列举了部分监管规定，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未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2）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和软件许可证书等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数据复制软件，该产品仅用于软件使用方（以下称“用户”）的服务器之间的数据抓取、传输及复原，公司不直接接触或持有用户的数据。

公司产品在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用户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或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简要描述具体流程
产品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在实验室研发阶段不涉及使用用户场景和数据，在研发的测试实验室环境中，所有使用的测试数据都是公司内部自行产生和模拟的数据，不存在收集、保留和使用任何用户数据的情况。在产品研发的试用验证阶段中，公司会与部分的用户合作测试新开发的产品，此过程是把公司的软件产品拷贝到用户的测试模拟环境中，由用户一起参与整个软件的测试过程，所有的数据流动都在用户环境的内部，公司不会收集任何用户的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
产品销售过程	公司在销售或售前过程中会了解用户的需求、软件应用的业务场景、软硬件平台的信息等相关软件使用场景的基本信息，便于为用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但不涉及使用客户场景和数据的情况，也不涉及数据采集、处理和使用。
产品使用过程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会将软件部署在其自身的生产环境中，实现其数据的容灾、备份、复制等任务，并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功能。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都是以用户为主导，公司提供必要协助来帮助其使用产品，所有过程中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都是在用户自身掌握的环境中，公司不存在远程掌握或收集用户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不存在对用户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

(二)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目前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不涉及对客户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或信息进行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

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资质、许可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及关于资质、许可的主要内容	公司取得情况
1	《数据安全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p> <p>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p> <p>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公司业务不涉及对用户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使用，不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故不适用。</p>
2	《网络安全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p>	<p>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p>4、数据安全</p> <p>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p>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p>	

		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数据备份一体机 范围：备份容量≥20T、备份速度≥60MB/s、备份时间间隔≤1小时	
3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p> <p>(一)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p> <p>(二) 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p>	公司业务不涉及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故不适用。

综上，公司资质、许可取得情况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采取的保护措施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亦有保护客户数据不被泄露的相关约定，具体约定条款根据客户不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公司）保证软件中没有任何的“软件后门”等系统漏洞。

乙方承诺软件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不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功能模块、功能和手段。

乙方应保证甲方客户的数据、交易资料不因软件自身漏洞等原因而被泄露。”

同时，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现场服务行为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现场服务行为规范》	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买方及/

	<p>或客户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p> <p>不得攻击、破坏买方或客户的网络、不得窃取买方或客户网络中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不得破解买方或客户的账户密码。</p> <p>不得在买方及/或客户的设备或系统中植入非法代码、恶意软件或后门，不得预留任何未公开接口或账号。</p> <p>未经买方及/或客户授权，不得访问买方及/或客户系统或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传播客户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p> <p>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买方及/或客户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或数据被合法披露为止，并不得利用该信息或数据谋取个人利益或用于其它非法目的。</p>
--	---

此外，公司对数据及网络安全建立了保护措施，并取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密行为或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的续期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到期、将于 2022 年到期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0403	2022-10-7	到期前提交续期材料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08811101254	2022-11-25	预计 2022 年 6 月提交续期材料，续证周期约 2 个月
3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认证	-	2022-8-8	预计 2022 年 7 月提交续期材料，续证周期约 1 个月
4	英方华为云混合云灾备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	2022-9-1	国际灾难恢复协会中国分会预计 2022 年 8 月开始接收续期材料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201931	2022-12-10	预计近期提交续证流程，续证周期 4-5 个月
6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8C07103	2021-12-28	已续期
7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9C07433	2022-4-27	已提交续期材料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198214	2022-5-19	已提交续期材料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2022-5-12	已提交续期材料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201801091110	2022-3-6	相关一体机型已停产，不再

认证证书	0519		续期
------	------	--	----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 2、查阅了《现场服务行为规范》等内控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信部门网站等各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涉及到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
- 2、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已到期的资质已根据需要续期或放弃续期，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将按计划申请续期。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需求，从

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相关规定	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二）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1、公司资质、许可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195316；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2）发行人拥有的自愿性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121 10101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25	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7320Q2115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7320E20553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4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HICIPMS200122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3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

（3）发行人为后续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47827。

2、产品认证、许可

(1) 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916230600067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4.03.18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11C-080: 2009)的要求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198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19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12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69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5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7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5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38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13	服务器, 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38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23	服务器, 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51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02	服务器, 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2)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销售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20193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2.12.10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1 数据备份与恢复类(基本级) 准许该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2048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4.3.10	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6.0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一级) 准许该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2049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4.3.10	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7.1 数据脱敏产品准许该安全专

	售许可证				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	------	--	--	--	-----------

(3) 发行人拥有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原则上应当选用国产品，并应当通过国家保密局授权的检测机构依据有关国家保密标准进行的检测”，为满足相关客户涉密信息系统采购及使用产品的前述要求，发行人为部分产品办理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21C1072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4.12.15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7.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9C0743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2.04.27	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i2share V6.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二) 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信部门网站等各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五、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自上市申请受理后自动终止，实际控制人胡军擎 2021 年 10 月与海通旭初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存在关于公司上市时间的股份回购权利约定。

请发行人：提供与海通旭初相关对赌安排的协议文件。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安排；（2）2021 年 5 月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后又新签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保留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提供与海通旭初相关对赌安排的协议文件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融资协议中与海通旭初相关的协议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简称	签署人	主要内容	是否含对赌条款	状态
1	2019 年 6 月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第三轮投资协议	海通旭初、周警伟与英方软件彼时全体股东	本协议旨在约定本轮投资的数量与比例，以及各方配合完成本轮投资的义务。	否	有效
2	2019 年 6 月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	海通旭初、周警伟与英方软件彼时全体股东	约定了海通旭初与周警伟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离职限制等投资者保护性条款）	否	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已彻底解除
3	2019 年 6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方软件、海通旭初、胡军擎	约定了海通旭初的股份回购权利、英方软件和胡军擎的股份回购义务	是	已彻底解除
4	2020 年 11 月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补充	海通旭初、周警伟与原股东协	约定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中针对海通旭初与周警伟的特殊权利附条	否	已彻底解除

			协议	议签订方	件解除，即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后解除，若公司撤回申请或申请被否决时权利恢复		
5	2021年5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英方软件、海通旭初、胡军擎	确认2019年6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有效
6	2021年10月	投资补充协议	投资补充协议	海通旭初、胡军擎	约定了海通旭初的股份回购权利、胡军擎的股份回购义务。并约定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该协议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协议恢复生效	是	未彻底解除
7	2022年1月	股东协议终止协议	股东协议终止协议	海通旭初、周警伟及相关当事人	确认2019年6月《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及2020年11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有效

以上与海通旭初相关的协议文件已在申报文件“8-4-2 与海通旭初相关的协议文件”中提供。

（二）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安排

2019年6月，公司及彼时全体股东与海通旭初、周警伟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约定了相关股东享有包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保护性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1月，海通旭初、周警伟与原股东协议签订方签订了《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存在特定股东权利条款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则各方同意于上述日期当日起，视同各方再次达成原协议内约定的特定条款，且自该日起该等特定条款对各方继续具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对赌安排
----	------	----------

第三条 股东大会	约定了相关决议事项需经包含海通旭初在内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否
第四条 董事会	约定了海通旭初有权选派一名董事，创始股东有权选派五名董事	否
第五条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p>股份转让限制：未经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及上海爱兔不得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p> <p>优先购买权：创始股东及上海爱兔向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以优于任何现有股东的顺位，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p> <p>共同出售权：如果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出让条件向拟议受让方出让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股份比例依照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与售股股东的持股相对比例确定。</p>	否
第六条 优先认购权	对于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收到认购通知后按照该通知载明的条件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为新增注册资本与本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持股比例的乘积。	否
第七条 反稀释	在未得到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和胡军擎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单价（即人民币 19 元/股）的认购单价或以其他优惠于本协议、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如果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书面同意允许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单价的认购单价或其他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则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要求：（1）无条件获得新投资者享有的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2）公司向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免费增发新股；（3）由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从胡军擎处无条件无偿受让股份；或（4）从胡军擎处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单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的认购单价。	否
第八条 最惠待遇条款	除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同意豁免外，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未来所有后续融资中，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应自动享有不低于后续相关投资人的投资权利的优惠权利。	否
第九条 优先清算权	<p>若公司发生清算，则按照公司章程所约定的顺序清偿后的全部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向届时各个股东进行分配：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优先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按照投资金额加计 8% 的年化利息或投资金额的 150% 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分红。</p> <p>公司发生出售事件，第三方向各创始股东及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支付的转让对价应该按照下述原则分配支付：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优先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i）通旭初和周警伟按照投资金额加计 8% 的年化利息；或（ii）投资金额的 150%，或（iii）出售事件触发时，公司的出售价格与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p>	否
第十条 资讯权利	本条约定了周警伟和海通旭初享有的查看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年度经营预算及战略规划以及公司收到重大处罚及禁令、重大诉讼及仲裁等的知情权。	否
第十一条 离职限制	自投资完成之日起四年内，若任何创始股东主动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离职，或该等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雇，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应当有权（但非义务）要求该创始股东以人民币一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本轮投资人。	否

2022 年 1 月，海通旭初及周警伟与相关当事人签订了《股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特定股东权利条

款以及 2020 年 11 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三) 2021 年 5 月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后又新签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公司、胡军擎与海通旭初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在投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海通旭初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胡军擎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 8.00% 的利息与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计算的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孰高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原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对赌安排且公司系对赌协议当事人之一，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因而各方一致同意通过终止该协议的方式予以清理。公司、胡军擎与海通旭初遂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补充协议，且各方确认公司及胡军擎未发生任何违反原补充协议的违约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原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海通旭初与实际控制人又重新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

海通旭初作为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出于控制投资风险并遵循股权投资惯例，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友好协商后，与其又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约定若英方软件在投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没有上市或整体出售，海通旭初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胡军擎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股东或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 8.00% 的利息与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计算的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孰高确定。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交易所受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本协议恢复生效。协议中不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保留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首先，《股东协议》中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其次，实际控制人胡军擎与海通旭初之间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不予清理的要求	是否符合	判断依据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	公司非该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方仅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公司非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	<p>该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人为胡军擎，此外还约定胡军擎有权指定公司其他股东或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海通旭初的股份，视同胡军擎履行回购义务。</p> <p>模拟分析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1）若胡军擎以自有资金回购海通旭初股份的，股份回购完成后，胡军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0% 股份，胡军擎、江俊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0%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若胡军擎以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后获得资金回购海通旭初股份的，假设按照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价格（34 元/股）处置并按协议约定价格（23.16 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后，胡军擎持股比例仍为增加，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3）若胡军擎指定公司股东或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海通旭初的股份，假设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履行受让义务，其受让后的持股比例增加为 14.63%，仍与胡军擎、江俊夫妇合计控制的发行人 46.29% 的股份相差 30% 以上，发行人控制权保持稳定。</p> <p>综上，回购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p>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是	该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为：若公司在

			投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没有上市（指公司的股票在中国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深圳创业板市场、上交所科创板或其他国际公认的交易所上市）或整体出售（指对公司整体出售事件，海通旭初有权在该等出售事件中以不劣于胡军擎的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该协议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才恢复生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等签订的相关协议；
-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2、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后又新签对赌协议具有合理原因，协议中不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保留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六、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地点较为分散，存在由无关联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55 人、311 人、358 人、398 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130 人、112 人、132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51 人、129 人、112 人、132 人。

请发行人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人数较多、区域分散。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发行人基于满足员工需求的考虑，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外驻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

（二）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及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认为应予整改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及长沙市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社会保险均正常缴纳。根据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情形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取得的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1	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2	杭州分公司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3	深圳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4	长沙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5	南京分公司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6	成都分公司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59.61%、41.80%、31.28% 和 33.17%，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9.22%、41.48%、31.28% 和 33.17%。2022 年 3 月，发行人已将 12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发行人分公司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已下降至 30.25%。预计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将另外有 16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发行人分公司缴纳，假设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员工总人数测算，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 26.86%。

目前，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区域较多，且大部分区域人数较少，发行人会进一步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人数较多的区域设立分公司，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取得了第三方代缴机构营业执照；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3、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管理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合作的原因以及交易情况；

4、取得了第三方代缴涉及员工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员工是否因代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争议、纠纷；

5、取得了发行人及部分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出具的证明，检索发行人实际用工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认为应予整改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整改措施，逐渐减少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相关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七、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童云洪持有好望角越航 5%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好望角苇航 9.09%财产份额，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2%的股份；（2）发行人存在较多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入股，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价格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如 2014 年 6 月、2015 年 5 月、2017 年 6 月的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减持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税收合规性、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安排等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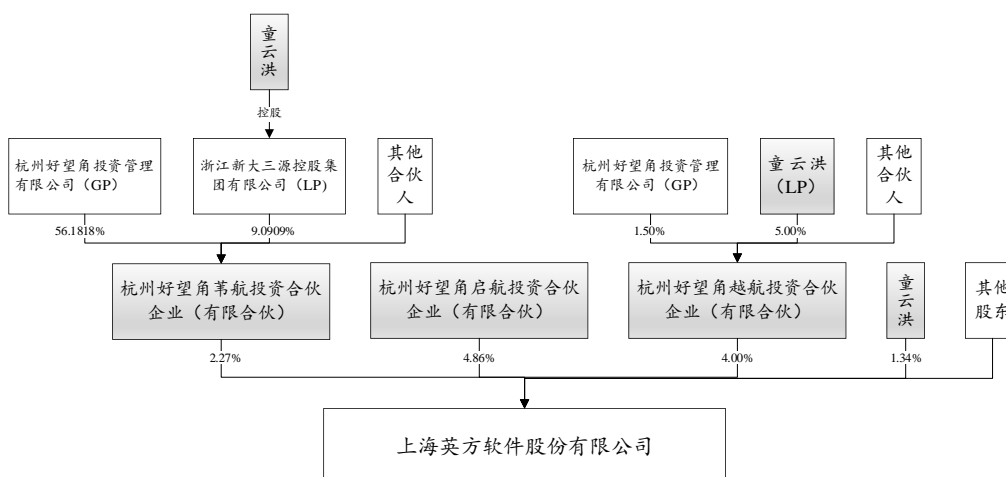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减持等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情况如下：

1、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持股关系如下：



(2)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了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是否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第八十三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理由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童云洪控制的新大三源集团持有好望角苇航 9.0909% 财产份额且担任有限合伙人，童云洪持有好望角越航 5.00% 财产份额且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者之间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童云洪系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童云洪系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童云洪仅为基金 LP，不参与管理决策，无法对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均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童云洪未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提供融资安排。童云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未为其提供融资安排。因此，双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英方软件外，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如本题回复第 1 条所述，童云洪未持有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30%以上财产份额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童云洪未在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否	童云洪持有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的财产份额均未超过 30%且未任职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	否	童云洪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童云洪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除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确认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之间作为英方软件股东不存在任何不限于书面协议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综上所述，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2、现有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

童云洪已就股份锁定安排出具了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已就股份锁定、减持安排出具了承诺：

（1）股份锁定安排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减持安排

“本企业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一、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三、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所述，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现有股份锁定、减持等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工商档案、执行合伙事务协议等资料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

2、取得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对英方软件出资的出资凭证及流水；

3、查阅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5、查阅了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企查查公示信息；

6、查阅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承诺。

（二）核查结论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现有股份锁定、减持等符合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税收合规性、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安排等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在申报文件“7-8-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之“（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了以下信息：

序号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税收合规性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原因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											
1	2011年8月英方有限设立	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和吴开宇分别出资20万元、15万元、7.5万元和7.5万元	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和吴开宇设立英方有限	英方有限设立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元/1元注册资本	初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2	2012年5月增资	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和吴开宇分别出资20万元、15万元、7.5	为公司发展，初始股东增资	初始股东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元/1元注册资本	以初始股东出资价格，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	否

		万元和 7.5 万元									
3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张建宇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 转让给胡龙岩	公司成立初期, 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张建宇决定退出, 胡龙岩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股份	创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否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周华将其持有的 10.9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0.95 万元) 转让给胡龙岩; 吴开宇将其持有的 5.5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5.51 万元) 转让给胡龙岩	公司成立初期, 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周华、吴开宇因资金需求决定转让部分股份, 胡龙岩愿意受让股份	创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否
5	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胡龙岩将其持有英方有限 71.46%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71.46 万元) 转让给胡军擎	胡龙岩年事已高, 决定将名下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给胡军擎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买卖双方为父子关系, 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尚未盈利	否
6	2014 年 6 月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程圣森及胡志宏分别增资 160 万元 (分别对应 4.73 万元注册资本), 好望角启航增资 300 万元 (对应 8.88 万元注册资本)	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看好公司发展	外部投资者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33.8 元/1 元注册资本	同次增资有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 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
		英方有限 2014 年 6 月将资本公积 601.66 万元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转增前注册资本 118.34 万元, 转增后注册资本 720 万元	转增	资本公积	-	-	均系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	股东同比例转增, 转增后股本对应 2014 年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5.56 元/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7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将所持股份的 10% (合计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 转让给上海爱兔	上海爱兔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5 年 4 月 20 日英方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 同意全体股东向上海爱兔转让 10% 股份用于未来管理层股权激励	向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拟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69 元, 《股权激励方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8	2015 年 5 月 增资	胡志宏及程圣森分别出资 625 万元 (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 好望角越航出资 1,25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	胡志宏、程圣森、好望角越航看好公司发展	外部投资者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3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远高于一年前换算后的外部增资价格 5.5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开始公司产品已成型并对外销售, 业务快速发展, 投资人评估后非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且因当时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热情高涨, 所以普遍估值较高, 因此这次融资价格大幅上升, 但均是经各方协商确认认可。同时本轮投资时也与投资人约定了涉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最优惠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时有限出让存量股的权利、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 (涉及股权补偿)、优先清算权等对赌或特殊约定, 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因此本轮增资价格大幅上升具有客观背景, 亦是各方合意。	否

股份公司阶段											
1	2015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注册资本800万元，折股后注册资本2,5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	-	-	均系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	-	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8,232,469.03元按照1.129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3,232,469.03元计入资本公积。考虑净资产折股因素，前次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价格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2017年6月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	好望角苇航、程圣森、胡志宏、董云洪、张萍、施言轶分别认购1,704万元（71万元注册资本）、1,152万元（48万元注册资本）、1,056万元（44万元注册资本）、1,008万元（42万元注册资本）、1,008万元（42万元注册资本）、312万元（13万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24元/股	公司经历了两年的发展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高于前次2015年5月增资价格	否
3	2017年6月新三板挂牌交易	施言轶将其持有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合	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已完税	25元/股	市场价格，该市场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否

				转让							
4	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总股本27,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资本公积转增	转增	资本公积	-	-	不涉及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考虑本次转增影响,前次2017年6月增资价格折合12元/股,前次2017年6月股份转让价格为12.5元/股	不适用
5	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原股东吴开宇因病逝世,其持有的324.81万股股权由配偶胡艳红继承160.51万股;由吴开宇父亲吴祥禧及母亲程爱君共同继承107.01万股;由陈勇铨以1元受让57.30万股	吴开宇病逝,根据其生前意愿,吴开宇父母、配偶、及陈勇铨共同签订《协议(股权)》分配其股份	股东变更	-	-	-	股份继承不适用[注]	胡艳红、吴祥禧、程爱君股份为继承所得;陈勇铨以1元名义价格受让57.30万股	继承部分涉及的股权继承人均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无偿继承具有合理性;陈勇铨以1元名义价格受让股份,定价依据主要是考虑到陈勇铨与吴开宇的密切关系以及给予吴开宇及家人的照顾与支持,尊重吴开宇生前意愿,具有合理性。	否
6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吴祥禧夫妇将所持有的107.00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邢建华30万股、陈勇铨24.01万股、杜环20万股;朱潇琛20万股、胡迪升10万股、刘鸿羽3万股	根据2018年12月18日吴祥禧、程爱君、胡艳红、陈勇铨签署的《协议(股权)》,吴祥禧、程爱君提出希望将继承的股份尽快转让	股份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已完税	12元/股	有现时资金需求,按照2017年新三板定增并转增的价格(折合12元/股)确定转让价格	否
7	2019年6月增资	海通旭初及周警伟分别出资5,000万元(增加263.16万元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31.58万元注册资本)	海通旭初、周警伟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9元/股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
8	2019年	紫健兰舟出资5,000万元(增加200	紫健兰舟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自筹	现	已	不适用	25元/股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否

	12 月增 资	万元注册资本)			资金	金	支 付				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 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9	2020 年 6 月股 份转让	紫健兰舟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云坤丰裕	云坤丰裕与紫健兰舟同属紫光集团旗下投资机构, 由于集团战略调整, 决定由云坤丰裕受让紫健兰舟所持英方软件股份	股份 转让	自筹 资金	现 金	已 支 付	不 适 用	25.78 元/股	根据紫健兰舟入股价格, 加算利息后确定入股价格	否	
10	2020 年 12 月增 资及股 份转让	毅达鑫业增资 4,500 万元 (增加 135.33 万股注册资本),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增资 1,500 万元 (增加 45.11 万股注册资本), 楼希增资 2,000 万元 (增加 60.15 万股注册资本)	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楼希看好英方软件的发展	增 资	自 筹 资 金	现 金	已 支 付	不 适 用	33.25 元/股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 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	
		胡艳红将所持有的 160.51 万股分别转让给王虹 40.21 万股、毅达鑫业 45.11 万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4 万股、俞俊 21.05 万股、应远航 39.10 万股	胡艳红决定不再持有股份, 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楼希、应远航、俞俊看好公司发展, 愿意受让股份	股 份 转 让	自 筹 资 金	现 金	已 支 付	已 完 税	33.25 元/股	根据同期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否	
11	2021 年 6 月股 份转让	杜环将所持有的 20 万股转让给施言轶	杜环因有资金需求, 施言轶看好公司发展, 愿意受让股份	股 份 转 让	自 筹 资 金	现 金	已 支 付	已 完 税	34 元/股	根据前一轮增资价格, 协商确定	否	

注：针对陈勇铨受让的股份，陈勇铨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前述股份遗赠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并赔偿英方软件因上述事由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也为此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前述股份遗赠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敦促陈勇铨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如陈勇铨未按期缴纳，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代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并赔偿英方软件因上述事由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

八、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足，如“人才流失风险”“研发决策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等，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不足，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会计政策、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较为冗余；（2）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时间较早的行业政策及其它冗余内容，删除申请中专利，客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3）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4）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已重新根据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时间较早的行业政策及其它冗余内容，删除申请中专利，客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已精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删除了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时间较早的行业政策及其它冗余内容，删除了申请中专利，并在客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具体情况如下：

1、删除原“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统一披露；

2、删除“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中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的行业政策，并按时间降序排序；

3、“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竞争状况及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之“3、竞争优势与劣势”补充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三、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简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披露，删除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中完全照搬会计准则原文的内容，将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内容索引至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重要承诺”。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华、陈勇铨、高志会和吕爱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孙梦婷

2022年3月18日